

原住民族委員會 函

地址：24200 新北市新莊區中平路439號北
棟14樓

聯絡人：技士邱家豪

聯絡電話：02-89953256

傳真電話：02-89953213

電子郵件：s1997860826@cip.gov.tw

受文者：花蓮縣吉安鄉公所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111年1月20日

發文字號：原民經字第1110004369號

速別：普通件

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：

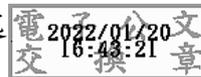
附件：如主旨 (111K00P000565_1110004369_111D2001178-01.pdf、
111K00P000565_1110004369_111D2001179-01.pdf、
111K00P000565_1110004369_111D2001180-01.pdf、
111K00P000565_1110004369_111D2001181-01.pdf)

主旨：檢送行政院農業委員會林務局111年1月19日林造字第
111740013號令修正「公私有林經營及輔導作業規範」第5
點、第7點、第8點規定、附件二（附表）及補助項目及額
度各1份，並自發布日起生效，請宣導轄內民眾周知，請
查照。

說明：依據行政院農業委員會111年1月19日林造字第1111740013A
號書函辦理。

正本：各縣市政府原住民行政單位（含各直轄市及離島）、原住民族地區五十五個鄉鎮
市區公所

副本：行政院農業委員會林務局、經濟發展處



111/01/20



1110002094